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王济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74,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